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8/98/2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14/99-00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擬議第14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為釋除議員對最終進入費用的決定會受暫繳費用影響的疑慮，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第14(5A)(b)條，訂明在為決定進入費用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無須顧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14(1D)條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提早進入土地及大廈設置無線電通訊設備而指明的暫繳費用的款額。

就條例草案第2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擬議第36D條
局長可獲取資料

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扼要重述議員在2000年5月10日的會議席上對擬議第36D條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 (a) 如電訊局長向裁判官申請命令，要求第三者交出資料，該第三者應在法院就該申請進行聆訊前獲悉電訊局長擬索取資料的要求，並應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第三者曾就電訊局長要求索取資料作出的申述，應連同電訊局長就命令提出的申請一併呈交裁判官，使裁判官在決定應否發出命令時，亦會考慮第三者作出的申述。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把電訊局長要求索取資料的程序改為各方之間的程序，才可釋除議員的上述疑慮。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第36D條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電訊局長須首先向屬第三者身份的非持牌人送達通知，要求該非持牌人交出資料；假如該人反對電訊局長所提出的要求，該人可以書面作出申述。倘若電訊局長仍然認為有必要要求該人交出資料，而該第三者又拒絕遵從這項要求，則電訊局長可向裁判官申請命令，但電訊局長應同時向該第三者送達通知，讓該第三者得知其向裁判官提出申請的日期。此外，若電訊局長曾經接獲該第三者所提交的書面申述，則電訊局長亦須將所接獲的書面申述提交裁判官考慮。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這個做法，儘管有關程序仍屬單方面提出的法律程序，但裁判官在決定應否發出命令前，將必須考慮第三者向電訊局長作出的申述。此舉能確保裁判官將會顧及第三者拒絕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的意見及立場。這個發出通知的做法亦與電訊局長現時向非持牌人索取資料所採用的既有行政慣例相符。另一方面，為確保證據得以妥為保存，當局亦會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免在首次送達索取資料的通知與向電訊局長交出有關資料的一段期間，有人對該等資料作出不當處理。任何人如未能遵從相關的條文(擬議第36D(4)條)，即屬違法。

4. 有關擬議第36D(3)(b)條，劉健儀議員詢問，裁判官在考慮過第三者作出的申述後，是否具有酌情權，可將電訊局長申請發出命令的聆訊押後，並在決定是否發出命令前，傳召或邀請有關的第三者在其席前作出申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鑑於擬議第36D條規定，電訊局長就命令提出申請時，必須將第三者所提交的申述書連同申請一併提交裁判官考慮，故此裁判官應能按此決定應否發出命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裁判官在考慮過電訊局長提出的申請及第三者提交的申述書後，仍然認為需要第三者作出澄清，才能作出決定，他可將有關的法律程序押後，並可因應情況需要，邀請該第三者在其席前作出申述。相信電訊局長不大可能在這情況下反對押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為此舉反而可能引致裁判官拒絕發出命令。

5. 劉健儀議員指出，鑑於有關的程序為單方面提出的法律程序，故此裁判官似乎只可選擇接納或拒絕電訊局長提出的申請。應劉議員所請，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闡述裁判官根據甚麼依據(憑藉現行法例、司法規

政府當局 則還是普通法)而有權將單方面聆訊的法律程序押後，以便在決定是否根據擬議第36D條發出命令前，邀請有關的第三者在其席前作出申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5月23日發出的函件中證實，裁判官並無任何“程序規則”可依。政府當局已於該函件中進一步就單方面提出的法律程序作出澄清。該函件(只備英文本)已於2000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68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6. 李家祥議員表示，就大體上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同意當局就擬議第36D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會計師公會的律師現正研究有關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對於擬議第36D(4)、(9)及(10)條有關保存電訊局長所索取資料的規定，李議員轉述會計師公會所表達的關注：鑑於在進行一般會計工作的過程中，經常會增加及更新會計文件中的資料，故此在電訊局長首次送達索取資料的通知與向電訊局長交出有關資料的一段期間，很可能有必要處理由會計師持有並須向電訊局長提交的文件。會計師公會關注，根據上述擬議條文的規定，此種處理會計文件的正常程序，可導致會計師入罪。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第36D條第4(b)款旨在規定，倘若不論是否有電訊局長送達的通知亦會如此處理有關資料，則可對電訊局長索取的資料作出這樣的處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擬議第36D(4)條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若條文為藍本，而據他所知，這些條文從未出現過任何問題。

7.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在法律上，擬議第36D(4)(a)及(b)條屬否定的聲言。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有關否定的聲言的條文規定，以有關否定的聲言的條文作為依據的人，須負上舉證責任。換言之，在電訊局長首次送達通知，與某會計師遵從根據擬議第36D(3)條發出的命令而向電訊局長交出有關資料的一段期間，倘該等資料曾於上述期間作出改動，該名會計師便須負上舉證責任，證明有關改動屬第36D(4)(a)及(b)條所提述的性質。

8. 對於擬議第36D(1)條採用“局長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的表達方式，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鑑於條例草案中並無指明送達有關通知的方法，故此收件人與電訊局長之間可能會在送達通知的問題上出現爭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送達書面通知”是現行條例中常見的用語。通知是否送達某人屬事實問題，而電訊局長則具有酌情權，可決定如何送達通知。據他所

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就送達通知訂有條文。主席向議員提述該條例第8條有關“以郵遞送達”的條文。議員察悉該項條文。

9.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補充，在運作上，電訊局長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時定會採用可靠的方法來送達任何通知，以確保有關方面接獲該通知。舉例而言，電訊局長可規定收件人須簽收作實。

II.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鑑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他將於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於2000年6月7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11. 主席感謝議員及政府當局過去數月來積極參與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12. 會議於上午9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7日